

法 院 公 告

刘勇仔：

本院受理原告高文启与被告刘勇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6)闽 0681 民初 7668 号]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）